**2018年合肥工业大学田径运动会**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8年10月25 日—27 日，屯溪路校区田径场。

二．参赛单位和组别

（一）学生组：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参赛。

（二）教工组：各院、机关党委、校直各处级单位。

（三）领导组：处级干部。

三．竞赛项目

（一）学生男子（13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5000米、11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7.26KG）、全能（100米、跳远、铅球、跳高、400米、110米栏­—栏高1.00米、标枪、1500米）

（二）学生女子(13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3000米、1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公斤）、全能（100米栏、铅球、跳高、200米、跳远、标枪、800米）。

（三）教工青年男子组(6项)：

100米、800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7.26KG）

（四）教工青年女子组(6项)：

100米、800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4KG）

（五）教工中年男子组(6项)：

100米、1500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5KG）

（六）教工中年女子组(6项)：

100米、800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4KG）

（七）教工老年男子组(6项)：

800米、1500米、立定跳远、铅球（4KG）、实心球投准、实心球双手前抛

（八）教工老年女子组(6项)：

400米、800米、立定跳远、铅球（3KG）、实心球投准、实心球双手前抛

（九）院处领导:4×100米接力（记录名次，不计入总分）

（十）教工趣味项目：集体跳绳计数赛、趣味篮球计数赛。

（十一）学生组趣味项目：趣味篮球计时赛、足球射门计分赛、手球掷远团体赛、毽球计数团体赛，集体跳绳计数赛。

（十二）离退休人员1500米健身走及门球

四. 报名办法

（一）报名:各参赛队应报领队1名,教练员2人。

（二）报名办法和时间：10月10日下午16:00在体育部会议室召开各单位领队、教练员会议，10月17日下午17:00前将加盖单位公章按规定填写清晰的报名单(附打印名单一份)，各代表队须准备不超过100字的入场解说词，随报名表一并交体育部健身活动指导中心。联系电话：0551-62901529，逾期不报作弃权处理。

（三）报名条件：凡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本科、研究生、继续教育学院计划录取的成人教育生（不包括短训班及进修班）、 技师学院计划录取的学生及正式教职工（不包括临时工），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均可参加。

五. 学生组按学院规模分组报名

（一）学生组按学院学生规模排序分成A、B两组，每组再分男、女组。

（二）A、B分组办法：视学生（本科生加研究生）规模，设报名队数为N，当N为偶数时，A,B组队数各为N/2，当N为奇数时，A组队数为（N-1）/2，B组队数为（N+1）/2.

（三）学生规模以截止2018年10月1日注册中心的信息为准。.

六. 教工组按年龄分组报名

（一）教工青年男子组：40岁以下（1978年9月30日以后出生）

（二）教工青年女子组：36岁以下（1982年9月30日以后出生）

（三）教工中年男子组：40-50岁（1968年10月1日至1978年9月30日）

（四）教工中年女子组：36-48岁（1970年10月1日至1982年9月30日）

（五）教工老年男子组：50岁以上（1968年10月1日以前出生）

（六）教工老年女子组：48岁以上（1970年10月1日以前出生）

七．竞赛办法

（一）各单位学生每人限报2项，每项限报3人，另可兼报接力；教工每人限报3项，每项限报3人，另可兼报接力，**不可跨组别参赛**。

（二）参加全能比赛的运动员只可兼报接力。

（三）**集体项目（包括接力项目）每单位限报一支队伍（处级干部接力名额不限），比赛时，必须穿着统一的服装。**

（四）各院、处须报四名院级领导（男女不限）参加领导组接力。

（五）号码布：运动员必须佩带号码布上场，否则一律不准参加比赛。运动员的号码布由各单位自备，每个运动员两块（佩带于胸前、后背）。规格：高17cm、宽25 cm。学生组白底红字，教工组白底黑字。

（六）比赛设置检录处（赛前控制中心），所有在西田径场内进行的比赛项目都要通过检录再进入比赛场地。每项目开始前，参赛运动员本人必须接受检录，检录时间规定为：径赛提前20分钟，田赛提前30分钟。

（七）竞赛期间的交通、食宿费由各单位自行解决。

（八）比赛参照使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2018-2019年田径竞赛规则。

八．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按各参赛队得分总和排列团体名次。学生A、B两组各录取团体总分、男子团体分、女子团体分各前8名。教工组录取团体前8名。

（二）录取名次及计分办法：

学生A、B各组及教工组各项目录取前8名，按9、7、6、5、4、3、2、1计分，实际报名不足8名时，递减1名录取名次，按上限计分；如实际报名不足4人时，该项目取消；接力和全能项目加倍计分；各组趣味项目加倍计分，只计入团体总分中。

（三）破纪录（包括全能项目中的单项）分别加破纪录分。破校纪录加9分，破省高校纪录加20分。一人在同一项目中无论破纪录几次，只能按最高档次加分一次，但作为大学生确定的成绩必须由在校的普通本科生、专科生或研究生所创造（成人教育学生破纪录，不能作为正式纪录申报或确定，无物质奖励，但上述加分的规定正常适用。）。

（四）竞赛纪律规定：

运动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经大会资格审查组认定，取消运动员比赛资格。赛前取消资格的，不予补报；赛中取消比赛资格的，取消该运动员所得名次和成绩，并扣除该单位团体总分20分，该项目下面的名次依次递补；赛后取消比赛资格的取消已取得的所有名次和成绩，追回已发的奖品，扣除该单位的团体总分20分，同时取消该单位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在大会通报批评。

对比赛成绩判定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需在该项目赛后半小时内向大会仲裁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诉报告，并交纳申诉费1000元，方予受理。如胜诉，其所交纳的申诉费如数退还；败诉则不退还。

对违反竞赛纪律的处理由资格审查组执行。凡涉及违反竞赛纪律而被取消资格、名次、成绩的运动员，由本单位领队向大会作书面说明，通报全校。

（五）按各队运动员得分总和排列团体名次，如遇积分相等，则破纪录档次高者和同档次次数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六）学生各团体总分前八名，教工团体前八名的单位，分别给予奖励。

（七）学生男子5000米、学生女子3000米的参赛运动员，凡跑完全程者均给予纪念奖。

（八）破纪录的运动员均给予纪念奖。

（九）颁奖仪式：各项目比赛结束后，即由有关领导对本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进行颁奖。

（十）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12个单位（学生6队、教工6队）。学生组各代表队每单元保证至少20名观众在看台指定地点观看比赛，否则不得参加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学生运动员每单位推荐“体育道德风尚奖”男、女运动员各1名，颁发荣誉证书。

（十一）开幕式、闭幕式

为使运动会开得热烈、精彩，届时，学生组将按报名先后排序入场，逐队经过主席台接受检阅。队形要求：各代表队每队七列排列，不少于28人，超出人数不限。入场时，各队队前中间为领队，两边为教练员在引导员的引导下按入场顺序有序入场。

1. 设立学院（本科）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奖项（1、按2017年度学院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2、颁发前六名“体质健康测试优秀单位”奖牌，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二名，三等奖三名。）。
2. 本次运动会依据2017年各学院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排名，按集体项目分成绩计入各学院团体总分（具体计分实施办法在2018年10月10日领队、教练员会议公布）。
3.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解释权归大会竞委会。

 合肥工业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一八年九月十日

**比赛主场地(西田径场)封闭管理说明**

 为了比赛的安全,及赛事顺利有序的进行。 合肥工业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响应学校的有关要求.决定对比赛期间的主场地（西田径场）进行封闭管理。管理的办法如下：

 比赛期间（赛前10分钟开始）只有佩戴有效证件的运动员，官员，裁判员，相关工作人员，及大会特许的采访人员可以进入场地。其他人员只有在场外观看比赛或指导运动员。

所有在主赛场进行比赛的运动员必须通过大会检录处检录才能进入比赛场地。运动员必须学生证（身份证）、运动员证齐全才能参加检录。检录时间为：田赛、接力项目、3000M及以上长跑提前20分钟检录。径赛其他项目提前15分钟检录。比赛开赛前10分钟检录处停止接收该项目运动员检录，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所有运动员检录前在比赛场外完成准备活动，进入场地后只能在相关裁判安排下在指定区域活动。田赛运动员可以在赛前进行场地适应练习1次，比赛间隙在指定区域休息。运动员可以接受场外指导，但必须在赛场区域内。

 大会设置赛后控制中心，所有结束比赛的运动员从赛后控制中心离场。参加径赛项目的运动员在发令前整理好自己的物品，放在自己相应道次或序号的篮筐内。由工作人员送至赛后控制中心，比赛完毕的运动员直接到赛后控制中心领取。

大会为每个参赛单位提供一张采访摄影证（不指定身份），只有佩戴证件的人员可以在场内采访摄影。但不能影响比赛的进程，且必须服从场内裁判劝导。

 全能比赛的运动员只在每个单元的第一项参加检录，该单元的后继项目由全能裁判直接带入场内参赛。

 不在主赛场（西田径场）进行的其他项目直接在比赛场区接受检录后，直接参赛，比赛结束不用通过赛后控制中心。

 合肥工业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一八年九月十日

**趣味项目比赛细则**

**一、篮球计时赛**

1、比赛为半场运球投篮接力赛，计时决定成绩名次。

2、比赛队员：每队参赛队员20名，其中男生15人，女生5人。

3、比赛方法：比赛开始时，每队排队站在篮球场地端线外，听到发令后第一个队员运球至中线绕过障碍折返运球至篮下投篮。投中篮后方可将球传给等在端线外起跑处的下一个队员。以此类推。发令时开表计时，直至第20名队员完成投篮，入篮落地停表。

4、比赛规则：

1）比赛时，队员顺序不限，但20个队员每人必须完成一次。

2）只允许运球不容许抱球跑，不允许将球向前抛出再接着运球。违例的行为将被处罚回到违例处重新开始比赛，期间不停表。

3）每个队员必须双手持住球后，方可从起点出发。

4）投篮如没有投中，则必须补中才算完成投篮。须由本人拿住球后传给下一个队员。

5、成绩及名次录取：

1）计时决定名次，时间短的队名次靠前。

2）比赛进行两轮，第一轮按成绩决出3~8名。第二轮是冠亚军决赛，由第一轮排名靠前的两队参赛。

3）决赛采取三局两胜制。在同一篮球场的两端同时进行。第一局和第三局比赛场地挑边决定。

**二、足球射门计分赛**

1. 比赛为手球场地足球定点射门比赛，以射中门位置计分决定比赛得分名次。

2、比赛队员：每队上场12名队员。其中男生9名，女生3名。

3、比赛方法：每队队员依次站在7米线后射门，球门为画在墙上的手球标准得分图形。射出的球直接打在门内即可按打中的位置读取相应的得分。以球的整体落点作为判读依据，打在两个得分区正中则按高分区计算得分。

4、比赛规则：

1）比赛时，队员顺序不限，但12个队员每人只能射门一次。

2）队员射门前必须向裁判示意，得到许可后方可准备射门。

3）射出的球只有直接打在得分墙上才予以计分，第一落点在地面的计零分。

4）每球得分以裁判报分为准，如有异议，当场提出复核。裁判组复核的得分为最终成绩。

5、成绩及名次录取

1）各队以12名队员所得的总分为比赛成绩，得分多的队名次靠前。

2）总分相等的队之间，比较得最高分（10分）次数。得次数多的队名次靠前。如还相等，则比较次好成绩的次时，次数多的队靠前。

3）如成绩完全相同，不涉及第一名或第八名时两队或多队名次并列。涉及第一名或第八名时，相同成绩的队各出一名队员罚一次球。比较分值大小决定名次。如还相等，各队由另一队员罚一次球。直至比赛分出胜负。

|  |  |  |  |  |
| --- | --- | --- | --- | --- |
| 10 | 5 | 2 | 5 | 10 |
| 5 | 2 | 1 | 2 | 5 |
| 5 | 2 | 1 | 2 | 5 |
| 10 | 5 | 2 | 5 | 10 |

足球射门计分赛

**三、手球掷远团体赛**

1、比赛使用女子手球，以各队掷远的总长度计分决定各队名次

2、比赛队员：每队上场队员5人，其中男队员3人，女队员2人。

3、比赛方法：比赛场地在跑道上，投掷限制线前方跑道即为投掷区。每人在投掷线后连续试掷两次。取每人最好一次成绩相加，五人相加的总长度即为本队的最终成绩。

4、比赛规则：

1）比赛顺序不限，五名队员必须都要完成试掷。

2）试掷容许助跑，但试掷前、后身体任何部位都不可触及投掷限制线及其前方地面。否则视为试掷失败。

3）投掷落地区为投掷线前方跑道区域（宽约9.76米），掷出的球第一落点须在此区域内，否则视为试掷失败。

5、成绩及名次录取：

1）各队五名队员最好成绩相加的总长度，即为各队的成绩。值越大名次越靠前。

2）如队之间总长度值相等，比较各队的最好远度，距离远的名次靠前。如还相等，则比较次好远度。以此类推，直至决出名次。

**四、集体跳绳计数赛**

1、比赛为90秒集体跳绳赛，计成功完成跳绳个数决定成绩名次。

2、比赛队员：每队10人（包括摇绳的两名队员），其中男队员或女队员不少于3人，每队有队长一名。

3、比赛方法：2名运动员（男女不限）面对面同步摇单长绳，其他8名运动员集体在两人间跳绳。8名运动员站立方式不限，同时跳过摇动的跳绳计成功一次。在90秒内累积成功次数为最后成绩。

4、比赛规则：

1）2名摇绳运动员间距为3.6—5米。

2）比赛开始与结束均以主裁判口令或鸣哨为信号。裁判在比赛时即时报出跳绳成功个数，并在比赛时间结束后公布该队成绩。该队队长核实后在记录单上签字确认。

3）绳的长短、粗细、结构和重量不限，不得使用金属材料制作的绳具（手柄除外）。

5、名次录取：参赛队跳绳个数多者名次靠前。如涉及第一名或第八名成绩相等（包括由于并列造成录取队伍超过八名），则相关的队加赛一分钟以决定名次。如还相等则继续加赛，以此类推直至决出名次。

备注：跳绳比赛各组每单位限报一支队伍（教工不分年龄段），采用计数比赛，并由此决定名次。**五、毽球团体赛**

1、比赛项目：团体接力计数赛（10×40秒）

2、比赛形式：比赛以用脚踢球或用除手臂以外的身体任何部位触球，以踢球或触球的数量决定比赛成绩或名次。

3、比赛队员:团体接力赛每队10人，其中每队男生或女生不少于3人；个人赛每单位不得少于三人；队员不得兼项。

4、比赛方法：

 团体接力计数赛（10×40秒）：是指10名比赛队员在比赛场地外依次排成纵队，第一名比赛队员进场在规定的40秒内踢球结束后，将毽子传给第二名队员，第二名队员在40秒内结束后传给第三名队员，以此类推，累计10名队员踢毽总数。

5、比赛规则：

1）脚或除手臂以外的身体任何部位接触球计为一次，踢球高度不限，球落地即失误。

2）比赛在4×4米的场地内进行，球踢出场外或踩线即犯规。

3）比赛时，失误次数不限，失误后可立即重新开始，但失误期间不停表。

4）比赛时，队员顺序不限，但10名队员必须每人完成一次；两队员转换接球时，球落地则失误一次。

5）比赛时，裁判员发出“开始”口令，比赛计时开始；发出“停”的口令计时结束。在“停”的口令发出后，球在空中则不计次数。

6）比赛队员转换时，必须在裁判员发出“换”的口令时，下一个队员才可以进场，早进或延误，均判犯规一次。

6、计数方法及成绩名次录取：

1）每场地比赛须由3名裁判员计数。若3名裁判员计数不相同时，应以两个相同的计数次数或两个最接近的计数次数平均值为准。例如：针对132、134、137这3个不同计数，应取132、134两数的平均值，即（132+134）/2=133，T=133；若3名裁判员计数各不相同但间距相同，应以两个最高计数次数的平均值为准。例如133、135、137这3个不同计数，应取135、137两数的平均值，即 (135+137)/2=136，T＝136）。该平均值为运动员该场比赛的计数应得数。

2）最后有效次数：计数应得数减去失误和犯规次数，为运动员的最后有效次数。失误一次扣除次数一次，犯规1次扣除次数2次。

3）名次确定：名次按最后有效次数确定，次数多者名次列前；如次数相等，以失误和犯规次数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并涉及第一名，个人赛则加赛一场确定名次，若再相等，则名次并列。团体赛则个人失误和犯规次数多者名次列后，若再相等，则名次并列。

4）团体赛以10名队员的总有效次数为比赛成绩。

比赛统一使用中国毽球协会指定的“新健牌”大花毽。

1. **篮球计数赛**

1、比赛为投篮者站在罚球线后投篮，计数决定成绩名次。

2、比赛队员：每队参赛队员10名，其中女队员不得少于2名。

3、比赛方法：比赛开始时，每队按顺序排队站在篮球半场罚球线后，听到发令后按顺序投篮，第二轮按第一轮顺序投篮。每队每人须完成两次投篮。

4、比赛规则

1）比赛时，队员顺序固定，10个队员每人必须有两次投篮。

2）须五秒内将球投出，球出手即为投篮结束，不允许踩线、过线。违例的行为不计中篮数。

3）允许跳投，要求同2）。

5、成绩及名次录取：

1）计数决定名次，中篮数多的队名次靠前。

2）比赛进行两轮，第一轮按成绩决出3~8名（如有代表队最后中篮数相同，则女队员中篮数多，名次靠前；如再相同，须加赛直至决出名次）。第二轮是冠亚军决赛，由第一轮排名靠前的两队参赛。

3）决赛采取三局两胜制。在同一篮球场的半场进行。场地由裁判员决定。

**七、实心球投准比赛细则**

**一、实心球投准：**

**1、比赛用球：1.5公斤橡胶实心球。**

**2、比赛场地：**

2

米

10米

限制线

**最内圈半径为0.35米，向外各圈每圈半径向外扩展0.25米。**

**(男10米，女8米)**

**3、参赛者采用单手肩上推掷动作完成，不得用低手抛、扔动作。**

**4、计分及名次确定：投中1号圈10分**

 **投中2号圈8分**

 **投中3号圈6分**

 **投中4号圈4分**

 **投中5号圈2分**

**每人试投三次，按累计分确定名次，分数高的前八名参加决赛，如涉及第八名，分值相等，则最好成绩高者名次靠前，如还相同，则比较次好成绩，如仍相等，则同时参加决赛。**

**决赛试投三次，其分值与预赛成绩相加，得分高者名次靠前，如遇成绩相等，则依次比较高分成绩，直至第五好成绩，分值高者名次靠前。成绩相等，则并列，如涉及第一名、第八名，则相关运动员再投一次，直至决出相应名次。**

**二、实心球前抛：**

**1、比赛用球：2公斤橡胶实心球。**

**2、比赛场地：投掷线为长2米、宽0.05米的白线。**

**3、参赛者采用体前双手前抛动作完成。体前屈由下至前上方抛出。身体任何部位和球不可触及投掷线及其前方地面。**

**4、成绩及名次确定：成绩丈量以球的第一落点至投掷线的垂直距离。每人掷三次，以最好成绩确定名次。成绩相等按田径规则判定。**